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向上述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